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辽沈知法裁字〔2026〕9号

请求人：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2甲5号

委托代理人：王军 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

韩国胜 北京上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智博 北京上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请求人：沈阳欧尼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放

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东路9-3号（1-19-4）

委托代理人：张志宾 河南融业律师事务所

经智勇 郑州华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案由

2026年1月29日，请求人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以沈阳欧尼斯商贸有限公司为被请求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请求涉及名称为“一种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及其绕布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100501.7，以下简称“涉案专

利”)。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受理该请求，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组成合议组，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代理人王军、韩国胜、周智博和被请求人代理人张志宾、经智勇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请求处理的事项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事实和理由为：专利权人梁健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名称为“一种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及其绕布方法”、专利号为 ZL201410100501.7 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授予专利权并颁发证书，该专利目前合法有效，专利期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届满。请求人与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该发明专利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限至 2036 年 6 月 22 日。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为目的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涉嫌侵权该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

被请求人辩称：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事实和理由为：一是被控侵权产品的两组喷绘小车及喷绘平台的斜向布置方式，不仅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上下布置方式不同，也不属于现有的常规布置，该布置方式有其独特的作用，该布置方式使得画布在正面打印之后，通过一个换向辊调整方向后以较短距离顺势进入反面打印位置，画布行程大大缩短，节省画布同时，还能尽可能的降低画布的拉伸变形幅度。而涉案专利方案中，由于“喷绘平台位于喷绘小车下方”且两个打印组件左右平行布置，双面打印的时候，在左侧正面打印后，画布从打印机的左侧，跨机架到达

打印机的右侧才能进行反面打印，画布行程大大延长，画布变形幅度和长度都远大于被控侵权产品。所以，两者无论从结构上还是从效果作用上均不同。二是涉案专利的“在两个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主动辊”结构，在双面打印的时候，画布在进入正面打印之前，需要先在机架内部绕一大圈才能进入正面打印，而被控侵权产品采用的主动辊布局方案，画布无需大范围绕来绕去即可进入正面打印，缩短了画布的行程，配合产品的打印结构的布局方式，使得整个结构非常紧凑，节省了画布材料。被控侵权产品的主动辊如果采用涉案专利布置方式，即两个主动辊均放到打印小车的下方，无法实现缩短画布行程目的，甚至由于干涉问题让产品无法顺利进行打印工作，完全不符合等同原则中“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的规定。三是被控侵权产品不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每个主动辊的外侧设有一组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放布辊及收布辊；所述放布辊上单喷的画布(24)通过一个所述主动辊带动走布，并由同侧的收布辊收布”的技术特征。

二、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

(一) 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 15 组证据。

请求人在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提交了证据 1-13:

证据 1 为请求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证据 2 为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

证据 3 为请求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执业证书复印件；

证据 4 为涉案专利证书；

证据 5 为涉案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证据 6 为涉案专利公告文本；

证据 7 为涉案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证据 8 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京 73 行初 10028 号；

证据 9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15 号；

证据 10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出第 402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证据 11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出的第 532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证据 12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出的第 56029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证据 13 为被请求人使用的案涉产品照片、视频及产品结构说明 ppt3 页。

请求人在 2026 年 3 月 5 日口审中当庭提交了证据 14-15（编号续前）：

证据 14 为解除授权委托书；

证据 15 为请求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 6 组证据。

证据 1 为 7 张图片；

证据 2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40201 号；

证据 3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560290 号；

证据 4 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5 为实用新型专利上市许可合同；

证据 6 为营业执照副本。

被请求人在 2026 年 3 月 5 日口审中当庭提交了证据 7（编号续前）：

证据 7: 被请求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 行政机关取得的证据

案涉侵权设备静态及运转状态照片 18 张、视频 1 个。

合议组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 合议组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 认可请求人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 认可被请求人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双方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无异议。

三、合议组查明的事实

(一) 关于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10100501.7, 发明名称为“一种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及其绕布方法”, 其专利申请日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梁健, 本案请求人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为实施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请求人在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时, 涉案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 2 次宣告本专利专利权部分无效, 修改后继续有效的权利要求共计 7 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 包括机架、放布辊、收布辊、两组喷绘小车及主动辊, 其特征在于: 所述两组喷绘小车分别在安装于机架上的两组轨道梁上往复运动, 两组喷绘小车上均带有喷头, 在两组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喷绘平台; 在两个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主动辊, 两主动辊分别由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两个独立的驱动装置驱动逆向旋转; 所述放布辊及收布辊分别

安装在两主动辊两侧的机架上，或每个主动辊的外侧设有一组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放布辊及收布辊，所述放布辊上单喷的画布（24）通过一个所述主动辊带动走布，并由同侧的收布辊收布，所述放布辊上双喷的画布（24）通过两个所述主动辊带动走布，并由另一侧的收布辊收布，所述两主动辊为第一主动辊（5）及第二主动辊（20），所述画布（24）的正反两面依次与第一、二主动辊（5、20）相接触，所述第一、二主动辊（5、20）分别由两个独立的驱动装置驱动同步逆向旋转。

2. 按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两组喷绘小车为背喷小车（9）及正喷小车（16），该背喷小车（9）与正喷小车（16）的下方分别设有背喷平台（7）及正喷平台（19）；该第一、二主动辊（5、20）对称安装在所述机架上，所述第一主动辊（5）的最高点位于背喷平台（7）喷绘面的下方或与背喷平台（7）等高，所述第二主动辊（20）的最高点位于正喷平台（19）喷绘面的下方或与正喷平台（19）等高，所述第一主动辊（5）与第二主动辊（20）分别位于背喷平台（7）与正喷平台（19）出布方向的一侧。

3. 按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主动辊（5）及第二主动辊的外侧均设有安装在机架上的两个布辊，双喷时一侧的两个布辊中任一个为放布辊，另一侧的两个布辊中的任一个为收布辊，所述放布辊上的画布（24）通过所述第一、二主动辊（5、20）带动走布，并由所述收布辊收布。

4. 按权利要求 2 至 3 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二主动辊（5、20）的下方均设有安装在机架上的夹布辊，所述画布（24）由第一主动辊（5）与夹布

辊之间或第二主动辊（20）与夹布辊之间经过。

5. 按权利要求 2 至 3 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机架上设有多个改变画布（24）走向的导布辊。

6. 一种按权利要求 2 所述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的绕布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在单面喷绘时，相当于两台单喷机，即第一主动辊（5）外侧的放布辊与收布辊之间的画布（24）通过第一主动辊（5）带动走布，在经过背喷小车（9）时进行喷绘；所述第二主动辊（20）外侧的放布辊与收布辊之间的画布（24）通过第二主动辊（20）带动走布，在经过正喷小车（16）时进行喷绘。

7. 一种按权利要求 3 所述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的绕布方法，其特征在于：双面喷绘时，第一、二主动辊（5、20）外侧的放布辊与收布辊之间画布（24）的绕布路线为“S”形，画布（24）依次绕过背喷平台（7）、第一主动辊（5）、正喷平台（19）及第二主动辊（20），由第一、二主动辊（5、20）带动走布；所述画布（24）的一面先由背喷小车（9）上的喷头进行喷绘，然后在第一、二主动辊（5、20）之间换面，画布（24）的另一面再由正喷小车（16）上的喷头进行喷绘，实现画布（24）的双面喷绘。

请求人在本案中主张以权利要求 1 确定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现行有效的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内容为：

1. 一种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包括机架、放布辊、收布辊、两组喷绘小车及主动辊，其特征在于：所述两组喷绘小车分别在安装于机架上的两组轨道梁上往复运动，两组喷绘小车上均带有喷头，在两组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喷绘平台；在两

个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主动辊，两主动辊分别由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两个独立的驱动装置驱动逆向旋转；所述放布辊及收布辊分别安装在两主动辊两侧的机架上，或每个主动辊的外侧设有一组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放布辊及收布辊，所述放布辊上单喷的画布（24）通过一个所述主动辊带动走布，并由同侧的收布辊收布，所述放布辊上双喷的画布（24）通过两个所述主动辊带动走布，并由另一侧的收布辊收布，所述两主动辊为第一主动辊（5）及第二主动辊（20），所述画布（24）的正反两面依次与第一、二主动辊（5、20）相接触，所述第一、二主动辊（5、20）分别由两个独立的驱动装置驱动同步逆向旋转。

（二）关于被控侵权产品

被控侵权产品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77-40 号 1 门的沈阳金豆标识广告有限公司厂房内。被控侵权产品铭牌显示该产品生产厂家为“郑州捷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牌为“捷瓦”，品名为“UV 卷材机”，型号为“5300-S”，编号为“2025070145”，电压为“AC380V”，功率为“9.5KW”。

（三）关于被控侵权产品许诺销售行为

被请求人为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方，在沈阳金豆标识广告有限公司厂房放了一个样机，以铺垫的形式展示推广、许诺销售。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调查取证现场照片、调查笔录、口审笔录佐证。

四、裁决的理由

合议组审理认为，请求人为涉案专利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涉案专利合法有效，其合法权利应当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请求人主张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本

案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除去双方均认可的技术特征相同的对比结果，具体涉及到两个问题：（一）被控侵权产品喷绘平台与主动辊的布置方式与权利要求 1 中“在两组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喷绘平台；在两个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主动辊”的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二）被控侵权产品不具备“每个主动辊的外侧设有一组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放布辊及收布辊；所述放布辊上单喷的画布（24）通过一个所述主动辊带动走布，并由同侧的收布辊收布”的技术特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一）被控侵权产品喷绘平台与主动辊的布置方式与权利要求 1 中“在两组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喷绘平台；在两个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主动辊”的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四十条二款规定“等同的技术特征是指当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某个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相比，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并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属于在侵权行为发生时通过阅读该专利的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技术特征”。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涉案专利主要创新点在于解决了传统喷印设备无法双面同步喷印及同步精度低等技术问题，其核心在于解决同步问题。喷绘小车、喷绘平台、主动辊均为实现该技术方案的结构组件。其中，喷绘平台在技术手段、功能和效果上主要是用来承托画布，提供支撑，用以保证喷头与画布间距恒定，实现精准喷绘。被控侵权产品虽然主张喷绘平台在喷绘小车的斜向位置，但同专利权利要求相比，该喷绘平台在技术手段、功能和实现的技术效

果方面相同。调整平台位置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解决安装空间及走布路径等问题时容易想到的常规调整，无需创造性劳动，且即使调整了位置，如果以喷印小车（单元）为中心来看，无论如何调整，平台在喷头的相对下方也是显而易见的。涉案专利主动辊主要通过拖拽画布，来控制收放布的幅度，被控侵权产品主动辊同前述喷绘平台一样，同专利权利要求相比，在技术手段、功能和实现的技术效果方面相同。调整主动辊的位置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解决安装空间及走布路径等问题时容易想到的常规调整，无需创造性劳动，且为使画布紧贴喷绘平台，主动辊的位置也只能设置在平台位置的相对下方，即喷绘小车下方。综上，合议组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喷绘平台与主动辊的布置方式与权利要求1中“在两组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喷绘平台；在两个喷绘小车的下方均设有主动辊”的技术特征构成等同。

（二）被控侵权产品不具备“每个主动辊的外侧设有一组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放布辊及收布辊；所述放布辊上单喷的画布（24）通过一个所述主动辊带动走布，并由同侧的收布辊收布”的技术特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涉案专利名称为“一种同步单双面数码喷绘机及其绕布方法”，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涉案专利技术特征是“所述放布辊及收布辊分别安装在两主动辊两侧的机架上；或每个主动辊的外侧设有一组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放布辊及收布辊”，上述两个技术方案由“或”字联接，即“所述放布辊及收布辊分别安装在两主动辊两侧的机架上”，或是“每个主动辊的外侧设有一组安装在所述机架上的放布辊及收布辊”，据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包括两个并列的技术方案，即双面喷绘方案和单面喷绘方案，不包括单面、双面同时

喷绘的技术方案。本案中请求人请求保护的是权利要求 1 中的双面喷绘方案，被请求人主张被控侵权产品缺少单面喷绘技术方案而不落入涉案专利要求保护范围，合议组不予支持。针对上述观点，本案口审中，合议组已向被请求人释明，被请求人未另行提出不同意见。

综上，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五、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和《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沈阳欧尼斯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许诺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刘晓光

主 审 员：冯俊霖

参 审 员：李 阳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书 记 员：刘卿宇